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法令遵循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架構，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同遵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共同遵循本政策與國內外相關規範，以避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所衍生法令遵循、作業、法律及聲譽風險。

第二條 適用外部規範

本政策所規範之事項，如因外部有關法令新增或修正者，於本政策修正前，應依外部新增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適用對象

本政策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轄下符合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定義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事業、或依據其註冊地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規定負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子公司(含國外分支機構)。

第二章 規範本公司事項

第三條 督導事項

本公司法令遵循處負責督導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建立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計畫之運作及執行、制訂內部控管程序及措施、教育訓練等事項。

本公司應依各子公司風險評估結果及集團整體業務規模，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集團內之資訊分享政策。

本公司應衡酌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並適時調整本政策，每半年就子公司之具體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則應即時提報。

第三章 規範子公司事項

第四條 內部規範之訂定

各子公司應依循本業法律、相關業法及法令規定，以及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公約，並同時參照本政策之規範內容，按個別相關之業務性質、交易類型、交易複雜度及所涉風險程度，自行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相關內部規範至少應包含確認客戶身分、客戶接受原則、客戶及交易之監控、風險管控及紀錄保存等原則。

各子公司應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本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各子公司之國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若遇當地之法令與本公司所在國規定有所差異時，應採取較嚴格之標準。

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國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無法採行與本公司及其母行(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各子公司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五條 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各子公司皆應就其各項業務、交易態樣及商品類型，遵循各業相關法規及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或公約等，妥適規劃確認客戶身分之執行情序。

第六條 客戶接受原則

各子公司應依客戶屬性或社經地位對應接受原則，就各項業務及交易往來，訂定適當核決機制，避免因與具較高風險客戶往來而增加風險、影響聲譽。

第七條 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對於風險控管機制，應參酌所屬業別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所制定之風險防制計畫相關規範或範本，訂定包括針對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計畫、辦法及控管措施，並定期檢討。

各子公司每年應由權責相關單位或委託外部顧問辦理風險評估，實施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將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納入機構風險評估範圍，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所面對之整體洗錢及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且適時反饋防制計畫之修訂。

前項年度機構風險評估報告應會簽本公司法令遵循處並呈報各子公司董事會；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時，應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各子公司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八條 資訊分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應建置資訊分享平台，在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及確保資訊機密性之前提下，應定期或不定期分享洗錢或資恐態樣，以供各子公司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範圍內使用。

第九條 法令遵循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等相關辦法、程序及控管，應至少涵蓋下列內容：

- 一、內部程序與控管措施。
- 二、專責主管及人員：各子公司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各子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人員之任用，應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三、獨立內部稽核制度：確實評估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是否有效運作。
- 四、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
- 五、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第十條 紀錄保存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國內、外各項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確認客戶身分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料，應於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各單位與各子公司應視業務需求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舉辦或指派同仁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同仁瞭解法令最新動態、本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範辦理查核，以確保執行成效。

各子公司應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納入自行查核項目，以檢視落實執行之情形。

第十三條 獎勵與處罰

對於有效執行相關法令規定、本政策或各子公司相關內部規範而發現或防止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發生，或避免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發生損害者，得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獎懲規定給予獎勵；對於未依相關規定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致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受有損害者，得視情節輕重，給予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業別之相關法令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授權規定

本政策第一條之法律或函令依據詳如附錄，附錄為本政策之一部份，如因該法律或函令修正時，授權制定單位自行更新本政策之附錄，並按月提董事會備查。

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董事會一〇三年第八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屆董事會一〇四年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六年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